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6018号 陈强强：本院受理原告白太平与被告陈强强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伙财产变卖款33333.33元及暂计至2026年2月4日的利息100元（以33333.33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